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120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通知存款”理财产品 2.3 亿元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 2.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8)。

一、本次使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3000 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17),该理财产品于 2023 年 10 月 4 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 23000 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 9.9 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万元,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 万元。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119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累计已有 2,007,000 元佳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 170,750 股,占佳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40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佳力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 297,993,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3310%。

● 本季度转股情况:佳力转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 17,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573 股,占佳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 号)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开发行了 3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000.00 万元,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发行期限 6 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70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3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佳力转债”,债券代码“113597”。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说明书》的约定,“佳力转债”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佳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3.40 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 10.79 元/股。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22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3.40 元/股调整为 23.15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3.15 元/股调整为 16.36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手续,新增股本 83,221,388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36 元/股调整为 15.20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9 日。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5.20 元/股调整为 10.79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 2023 年 6 月 9 日。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佳力转债”转股期为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

(二)佳力转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 17,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573 股,占佳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4%。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累计已有 2,007,000 元佳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 170,750 股,占佳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402%。

(三)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佳力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 297,993,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331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原因股份变动	变动后(2023 年 9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509,943	0	-116,509,943(详见注 1)	0(详见注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5,261,308	1,573	116,509,943(详见注 1)	541,772,824
总股本	541,771,251	1,573	0	541,772,824

注 1: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上市流通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116,509,943 股(含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后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25-84916610

联系邮箱:gaojian@canatal.com.cn(或 xujy@canatal.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121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通知存款”理财产品 5.5 亿元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一、本次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7 日,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5 亿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该理财产品于 2023 年 10 月 4 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 5.5 亿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 23.68 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 万元。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3-03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收到《民事上诉状》。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被上诉人之一。

3.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2,039,838,009.17 元。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一审判决驳回原告投资者对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近日,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 月 13 日,中德证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案由为涉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德证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其中涉及中德证券的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投资者对中德证券的诉讼请求。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和 2023 年 9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1)及《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1)。

二、本次收到的《民事上诉状》主要内容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王雁序等投资者。

诉讼代表人:王景、刘国梁。

上述二代表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臧小丽、刘云,北京时择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中除乐视网及贾跃亭外的二十二名被告。

(二)上诉请求:

上诉人请求改判二十二名被上诉人对一审被告一乐视网应支付给全体上诉人(一审原告)的虚假陈述侵权赔偿款项承担全额连带赔偿责任并共同承担本案全部的上诉费用。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后续事项,及时对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099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期限为 12 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购买两笔人民币各 1,000.00 万元,共计 2,000.00 万元的结构性存款。

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赎回上述产品,收回本金 2,000.00 万元,获得利息收益 13.96 万元。上述产品本金和收益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实际收益	本金回收情况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	1.50%或 2.51%或 2.71%	2023 年 7 月 7 日	2023 年 10 月 9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6.98	全部回收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	1.50%或 2.51%或 2.71%	2023 年 7 月 7 日	2023 年 10 月 9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6.98	全部回收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2.50	0
2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24.72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2.50	0
4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1.49	0
5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0.50	0
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36.30	0
7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2.66	0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1.72	0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7.42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3.61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3.61	0
12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7.92	0
13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23.54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39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23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96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7.06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8.63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3.60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7.87	0
21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5.16	0
22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0.14	0
2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98	0
2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98	0
25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26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2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	/	4,000.00
合计		56,000.00	49,000.00	284.46	7,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22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9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注:上表中“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15,000.00 万元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的投入余额,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额度 15,000.00 万元。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金管理相关议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降为 10,000.00 万元。自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单日最高投入金额均未超过 10,000.00 万元。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098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未减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通安益”)持有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2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85,490,000 股)的 8.4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届满,金通安益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金通安益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200,000	8.42%	IPO 前取得:7,2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金通安益	0	0.00%	2023/4/10~2023/10/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3,419,600 股	7,200,000	8.4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基于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金通安益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金通安益未实施减持。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097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尚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6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2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87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尚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尚在推进中,公司将加快进度,后续将择机积极实施回购。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回购方案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23-041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现场召开时间 2023 年 10 月 9 日 14:30

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徐家棚街道水岸星城 B 区 T2 一单元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吕建中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70,719,3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4828%。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3 人, 代表股份 270,474,4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444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44,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4%。

3.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吕建中先生主持,采用现场及网络方式表决;董事郭永生、董事会秘书董郭静、监事刘卉子现场出席会议。董事吕建中、吴凯、崔博、独立董事翟浩、钱传海、丁晓殊,监事宋磊、王栓视频出席会议。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 270,514,5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3%

反对 204,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3740%;反对 20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62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0,514,5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3%

反对 204,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3740%;反对 20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62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以上所有议案均获得了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友芳、吴致远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3-065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 股),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5.06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以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16,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23%,最高成交价为 32.7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2.6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796,397.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16,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23%,最高成交价为 32.7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2.6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796,397.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9 月 28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3,482,242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3-045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期限届满暨未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与股东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期限届满暨继续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株信睿康”)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两种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5,046,68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

近日,公司收到株信睿康出具的《股份减持期限届满暨未减持的告知函》。株信睿康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限已经届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概况

株信睿康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株信睿康自 2021 年 8 月 14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4,286,29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株信睿康	合计持有股份	77,880,000	7.18%	77,880,000	7.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880,000	7.18%	77,880,000	7.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株信睿康本次减持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株信睿康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1、株信睿康出具的《关于减持期限届满暨未减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975,股票简称:博杰股份;

2.债券代码:127051,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 61.87 元/股;

4.转股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6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现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4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52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2,600.00 万元。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的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254 号”文同意,公司 52,6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杰转债”,债券代码“12705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62.17 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13 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62.17 元/股调整为 61.8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13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